

证券代码: 002610 证券简称: 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81
债券代码: 112691 债券简称: 18 爱康 0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的通知，获悉邹承慧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手续，本次解质押完成后，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总数的81.11%。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邹承慧	是	500	4.10%	0.11%	2020年03月04日	2020年06月02日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爱康实业	652,682,000	14.54%	507,961,996	77.83%	11.32%	507,961,996	100.00%	23,469,670	16.22%
邹承慧	121,846,200	2.71%	116,846,200	95.90%	2.60%	0	0	0	0

证券代码: 002610 证券简称: 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80
债券代码: 112691 债券简称: 18 爱康 0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由于资金方东北证券继续强制减持，导致爱康实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预披露后不足15个交易日被动减持。

今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继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了托管在东北证券融资融券账户的公司股份数量5,430,000股，自6月1日起已累计被动减持

22,060,000股。今日被动减持后，爱康实业持有本公司652,6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据爱康实业函告，其在东北证券融资融券账户的股票仍将被东北证券被动减持至欠款结清。截至今日，爱康实业存在对东北证券的负债余额约4307万元，根据公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估算，东北证券需继续强制爱康实业减持约3190万股方可覆盖爱康实业对其的负债。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由于爱康实业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同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发现爱康实业普通账户内资产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东北证券按照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约定对爱康实业的账户资产实施强制减持，直至偿还全部负债，导致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26,640,006	0.59%	25,000,000	93.84%	0.50%	0	0	0	0
合计	801,168,200	17.85%	649,808,196	81.11%	14.48%	507,961,996	78.17%	23,469,670	15.51%

三、其他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爱康实业的《关于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账户被动减持的告知函》，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约定对爱康实业的账户资产实施强制减持，直至偿还全部负债。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披露于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2020-080)，前述减持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

上述事项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证券代码: 002610 证券简称: 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80
债券代码: 112691 债券简称: 18 爱康 01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爱康实业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已经于2020年6月2日以函件形式知爱康实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爱康实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在交易所备案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但东北证券未能执行。

本次被动减持前，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806,598,206股，占公司总股本4,487,969,248股的17.97%。

本次被动减持后，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801,168,206股，占公司总股本4,487,969,248股的17.85%。

公司将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按照减持区间6月1日起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计划计算)以及被动减

持股份数量足以覆盖爱康实业对东北证券的负债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次爱康实业被动减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是因东北证券获知爱康实业单一主体重整，对爱康实业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减持。因此，上述权益变动非控股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 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5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与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八菱”)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南宁盛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盛金”)。南宁盛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八菱科技出资980万元人民币持有南宁盛金98%的股权，柳州八菱出资20万元人民币持有南宁盛金2%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长、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南宁盛金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宁盛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CH348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大道东段21号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包装服务;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除国家专控产品); 建筑材料销售(除危险化学品);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橡胶制品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 金属复合材料 and 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金属材料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销售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	98%	货币
2	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	20	2%	货币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供应链配套服务，便于公司及下属

子公司集中采购物料，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002592 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 八菱科技，证券代码: 00259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6月2日、6月3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近期的自查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中除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涉及的资产受限情况、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违规融资资助情况、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等信息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可能需要补充更正之外，目前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外部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2,722,227.89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25%，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务受阻，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5,024.63元，同比增长13.50%。

4、除下列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与参股公司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安定、陆青秀夫妇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将持有的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或黄安定指定的第三方。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仅为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意向性约定。目前，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审计和评估，双方现阶段正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的协商洽谈，预计后续将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合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5)。

(2)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与大概嘛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科华生物增资人民币6,6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向科华生物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

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科华生物的《解除合同纠纷通知书》，科华生物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并要求公司委派代表前去协商《增资协议书》解除之后续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20年5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大概嘛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关于收到大概嘛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经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第4部分 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事项外(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第1部分)，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20年5月23日发布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及2020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中披露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弘润天源”)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涉及金额4.66亿元。王安祥于2020年6月1日承诺：由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定期存单质押。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加緊敦促王安祥履行承诺，尽快解除上述存单质押。

公司已就海南弘天违规对外担保相关影响及风险进行了提示，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8)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关于参股公司科华生物的相关事宜，公司正在与科华生物进行协商解决分歧，若协商不成，公司可能会涉及诉讼，已投入资金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002757 证券简称: 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5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近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	2020.5.29	2020.6.5	0.4%或2.19%或2.22%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唯一网络”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风险管理。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及《公司章程》(公司)子公司管理权限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权力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价。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查账，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自有

资金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前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229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5.12	2020.7.13	3.50%	自有资金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享型 2020年72期-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5.13	2020.7.13	3.40%	自有资金
3	无塘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242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5.18	2020.8.19	3.50%	募集资金

4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5.25	2020.6.23	3.05%	自有资金
5	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街支行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246期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5.27	2020.6.24	3.40%	自有资金
6	唯一网络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00	2020.5.29	2020.6.5	2.19%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0,1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3,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 002638 证券简称: 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5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龙和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和”)、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杨勇、张品、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于2019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7)。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就上述诉讼事项与创东方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乙方理解并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甲、乙双方同意前述两份报告作为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依据。

(二)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和《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同意以其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甲方的股份数量的15%即444,445股向甲方补偿，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价值为人民币2520003.15元。

(三)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

1、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乙方用于补偿甲方的全部股份由甲方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2、甲方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方案后，在甲方向乙方发送配合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应予以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3、如果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如有)，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决议登记日或者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广州龙文原股东，下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份赠予手续，甲方最迟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送协助办理赠与的具体手续、文件等)。由甲方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扣除广州龙文原股东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

(四)甲方、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不得转让、赠送、质押给他人，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能够按时、顺利地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由甲方回购注销或赠送给甲方全体股东(广州龙文原股东除外)。

2、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送手续的，应按标的资产减值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补偿甲方的股票价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甲方或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送手续的，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七条约定的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送手续或撤回对乙方的起诉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的股票价值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履行完毕按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即作为乙方履行完毕对甲方的所有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甲方放弃对乙方的其他诉讼请求。

(六)如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根据法院就甲方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及龙文环球于2016年1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有关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所做出的最终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其他广州龙文原股东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标准计算出的乙方应向甲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返还乙方多补偿的股份金额，计算公式如下：甲方需返还金额=多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每股补偿价格，其中以法院最终裁判生效日为补偿基准日，每股补偿价格以补偿基准日当日收盘价为基础另行商议具体每股补偿价格，但具体每股补偿价格不得低于基准价。甲方同意在前述方案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返还金额。

(七)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发布召开包括乙方在内的股份回购注销的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乙方配合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按时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或注销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乙方的起诉(根据法院要求提交撤诉申请或变更被告和诉讼请求，撤回对乙方的起诉)。

(八)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粤03民初3869号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次日起生效(若生效裁判裁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则本协议在管辖权异议生效次日起生效)。

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均无需承担该案以及与该案有关案件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若法院裁决乙方承担，则甲方承诺将乙方支付，并放弃对乙方追索(甲方支付情况下，则豁免乙方支付义务)。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签署《和解协议》有利于解决及推进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对公司后续

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数据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1、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创东方补偿公司的股份以其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票数量的15%为限，即444,445股。《和解协议》确认的创东方应补偿股份数量与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承诺的补偿股份数量一致。

2、本次公司与创东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尚未生效，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粤03民初3869号案件第一次开庭审理次日起生效(若生效裁判裁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无管辖权，则本协议在